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上字第778號

上　訴　人　葉鎰安
訴訟代理人　沈宏裕律師
　　陳福龍律師
被　上訴人　永聖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顏智美
訴訟代理人　李文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調整租金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7 年4 月26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5 年度訴字第3195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七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拾貳萬玖仟貳佰貳拾捌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七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壹拾玖萬叁仟捌佰肆拾貳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 第1 項、第2 項定有明文。又計算上訴利益，應以上訴聲明範圍內起訴時訴訟標的之價額定之，此觀同法第466 條第3 項規定自明。次按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，但其期間超過10年者，以10年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本件被上訴人於原審請求上訴人葉鎰安及視同上訴人葉勝子、葉秋子、葉慎、陳玟臻、葉伊采、葉益金、邱益山共同承租被上訴人所有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號土地面積454.32平方公尺（下稱系爭土地，位置如原審判決附圖編號44⑴所示），其年租金自民國105 年11月5 日起，調整為按當年度土地申報總價額年息之26% 計租（見原審卷二第313 頁

）。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上訴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上訴聲明：1.原判決廢棄；2.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。

㈡兩造就系爭土地成立不定期基地租賃，原係約定以系爭土地申報地價總價額年息6%計收年租金，被上訴人提起本件訴訟請求上訴人自105 年11月5 日起改按系爭土地當年度申報地價總額年息26% 給付被上訴人租金，屬未確定期間之收益訴訟，依前揭規定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超過10年，而以系爭土地10年之申報地價總額年息差額20% 計算訴訟標的價額。系爭土地面積為454.32平方公尺，105 年之申報地價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1,266元，有系爭土地地價第二類謄本可稽（見原審卷一第26頁），經核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,932萬3,138元（計算式：2萬1,266元x 20%x 454.32㎡x 10年＝1,932萬3,138元）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萬2,104元，惟被上訴人僅繳納第一審裁判費5萬2,876元（見原審卷一第8 頁），尚餘12萬9,228 元未繳納，茲限被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 日內，如數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即駁回其訴。

㈢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，聲明廢棄原判決並駁回被上訴人之訴，是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亦為1,932萬3,13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7萬3,156 元，上訴人僅繳納第二審裁判費7萬9,314元（見本院卷第21頁），尚餘19萬3,842 元未繳納，茲限上訴人及被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 日內，如數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十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雅玲

法　官　吳燁山

法　官　林玉蕙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淑昀